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在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 3501 号公司总部 8 楼会议室召开,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4 月 21 日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启孝主持,应到会监事 5 人,实到监 事 4 人, 监事朱锐授权委托监事杨先春代为表决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投票表决的方式,形成了以下决 议:

- 一、会议以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,此议案尚需提交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- 二、会议以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,此议案尚需提交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- 三、会议以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0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,此议案尚需提交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- 四、会议以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0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五、会议以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5 年 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。

经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,公司 2005 年实现净利润 32,817,637.03 元。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,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

-85,421,698.29 元。

虽然公司本年度已实现盈利,但由于以前年度累计亏损数额较大,所实现的利润尚不足弥补以前年度亏损,2005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仍为负数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对利润分配顺序的规定,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前进行利润分配。因此,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:不分配,不转增。此议案尚需提交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会议以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0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的议案,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会议以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06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》的议案。

八、会议以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表决通过了公司《200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的议案,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会议以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靖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《原材料采购关联交易协议》及《设备租赁关联交易协议》的议案,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会议以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靖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《综合服务协议》的议案,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一、会议以 5 票通过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变更公司"住所地"的议案,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,公司住所拟从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红星巷 131 号迁移至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 3501 号,需办理公司住所变更登记,并依据登记的住所对公司章程第五条作出修改,将公司章程第五条修改为:

第五条 公司住所: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 3501 号

邮 编: 730010

以上名称以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名称为准。

十二、会议以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"甘肃金致诚律师事务所王栋律师作为公司2006年度法律顾问"的议案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拟聘请甘肃金致诚律师事务所王栋律师为公司 2006 年度法律顾问,聘任期限一年,并签订相关协议。

十三、会议以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"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"的议案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拟聘请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6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,聘任期限一年,并签订相关协议。此议案尚需提交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四、会议以5票通过,0票反对,0票弃权,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:

特此公告

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六日